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4年11月24日(二)PM 3:0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1. 葉大華 2. 呂淑好 3. 黃葳威 4. 陳耀祥 5. 王麗玲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蔡巧倩	
與會人員： <u>新聞評議委員會</u> <u>評議顧問委員</u>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楊益風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教授	陳耀祥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 教授	呂淑好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請假)		
議題：1041124 新聞部第 22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評議委員會，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流程。		
<b>【報告案一】</b>			
NCC 11/9 來函: 為促進廣電節目內容之呈現，能尊重性別，創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能納入性平專家，以期會議討論案件涉有性別議題時，可以請專家給多相關的專業指導及建議。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有關 NCC 鼓勵各電視台能納入性平專家參與會議，以提供兩性平等專業建議，本委員會計有五位相關委員如下： 楊益風 全國教師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主委 紀惠容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葉大華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召集人 黃葳威 政大廣電系教授 性平專家學者 王麗玲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推薦專家學者之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教育 推薦專家/講師 呂淑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b>【討論案一】</b> 字母女星報導方式有無觸法疑慮?			

	<p>關於近日媒體報導多位本國籍女性藝人涉遭人口販運境外性剝削(賣淫)一案，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來函請電視台在報導應依法避免於報導中影射，揭露足資辨識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以維護被害人的權益，惟各家媒體在報導，以英文字母代稱被害人姓氏、年齡，並詳述工作經歷、外貌及身材尺寸等方式影射其身份，相關影射或過度揭露資訊恐已足以致使被害人之真實身分遭識別，對其影響甚鉅，基於保護被害人立場，提醒應依循&lt;人口販運防制法&gt;第 22 條及第 38 條規定。</p>
<p>評議委員 陳耀祥</p>	<p>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2 條，特別查了一下，其實它的規定是這樣子：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可辨認之資訊，第一個，你用英文 X Y Z 這個是不是足資識別，我是認為從法律上來講，是沒有那麼直接就可以識別到他的身份，這還要去判斷一下英文的縮寫跟報導的內容是否會搭在一起，有可能因此而洩露他身份的情況，不過看了一下，就我看是看不出來誰是誰，就是說足一般人客觀判斷。一般的閱聽大眾要看了不知道這個人是誰。</p> <p>第二個，這條規定講的是被害人，其實這報導到底誰是被害人？這案子很特別，到底誰是被害人？從頭到尾沒有看到誰是被害人，如果她是被逼去接客或強迫，這才是被害人，如果今天她是自願去的，就不是所謂被害人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是說這個新聞報導是還 ok，沒有觸犯或觸法的問題。當然有些閱聽大眾可能有其他不同的看法或反應，但是從我們一般客觀的第三人的角度來判斷，因為還不足以到所謂足資辨別身份。</p>
<p>評議委員 黃葳威</p>	<p>這當中好像談到的是說，除了兒少之外，另外就是經過不擇手段方式當一個界定，媒介、隱閉，藏匿等方式，的確剛這群被涉及到我們並不知到底是主動或被動，只是說有的時候，大家會從一個八卦面想說有可能是主動，但剛新聞中有訪問到王小姐她又說，當然她也可能是客氣的形容，她說也有些人是自願去，有的覺得好像好玩好吃就跑去，所以我們不敢說所有的人都是自願的，但似乎也有可能，有些不確定是不是個騙局，那如果是從這個角度看的話，那可能所謂”受害的人”的相關資訊如被披露的話，那就會是在這個法律範圍內。當然台灣也算是一個國際化社會，雖然用英文字母不是用注音符號，還是可以去做扣連，如果就進一步嚴謹的方式來看的話，我們會假定說，不是所有人，但是可能有幾個人她是被騙的。</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我是覺得像這樣的新聞，網友一定會熱烈討論，到底”會不會被辨識？”也許看一下網路討論就知道了，像上次林志玲也是出來開記者會，覺得她也是受害者，因為有些字母，其實相似的姓太多了，很多人就很無辜被牽連，那有些字母姓是很少的話，那就更容易辨識，尤其在還不了解是被害人或者實際情況下，一旦被報導將會帶來不好的影響。</p>
<p>召集委員 楊益風</p>	<p>第一個，如是涉及到兒少的利益，絕對是禁止報導的，第二件重點就是：所謂影射，目前我看這新聞是沒有違法的問題，但是我們要提醒的一件事是，舉例如果今天影射到我楊益風，你寫個 Y 沒有問題，其實你也不知是我，因為你知道是我才是影射，但你不知是我，只是照平面寫 Y 男星座，這時你判斷我是自願的，還是被逼的，如果我是被逼的，就是被害人，你的善意或許是要給我一個澄清的機會，但是其實法是禁止的，但其實沒有罰則。</p> <p>那如果我是自願的，那其實就不適用人口販運條例防制法，要提醒的是，有時候媒體會替自己想理由，你以為你可以替他澄清什麼？其實那是被保護的，沒有人要你去替他澄清什麼，但是 22 條有規定就是說，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有足資報導的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如果真的某些機關認為說，這個不行，這個對某某人名譽損害太大，我們同意你可以報導他，來澄清一下，那這時候應就 OK，那假設沒有主管機關同意的前提下，不是報</p>

	<p>了以後才由主管機關判定，重點是要主管機關先同意後你們才能報導，所以如果你們真的要這麼做的話，我建議你們其實應去函主管機關，問說這個東西可不可以報導，那你的目的是為了幫他澄清或是什麼，媒體在報導的時候，第一個就是看有沒有公共利益，第二個就是思考說，有沒有保護到被害人？是不是善盡社會公義的責任，我要提醒，有時你以為的公義，其實反而是違法的，這件事就是個例子。</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這件事情的脈絡，其實是因為美國的國土安全部，有針對這個賣淫集團提出，事實上檢警已經依人口販運犯罪防制法做這樣的處理了，所以基本上這個本來就應該要是在節制報導的範圍裡面，就是說緣起是依本國的法令，是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這個沒有其他條文定義的問題，除了針對首腦之外，另外主要是劉喬安，蘋果之前為什麼要一直報這件事情，一直要 follow 這條線？因為自從她 318 被封為學運女王之後，又爆出賣酒的事情，這次又追到這件事情，之前就有婦團針對蘋果報導這個事情，就已經很多疑慮了，這個事情我覺得年代可能在做這個處理上面，也許應也要注意一下，如果依照這個條例起訴的話，則不管他是用什麼樣的代號，都是違法。</p> <p>就像當時有人檢舉申訴名人的女兒驗 DNA，有電視台後來被罰，為什麼？因為電視台直接用血型，血型也是被列在可辨識身份之資訊，因為也是個人隱私資訊，那最重要是這件事情，如果一開始就知識題的設定框架就是它是人口販運的時候，就不應該用這麼大篇幅，變成是”女藝人賣淫自清”，很奇怪的大家就跟著平面報導去 FOLLOW，到後面就完全偏掉了，因為基本上來講，都驚動美國國土安全部來查這件事了，壹周刊後來又爆出到底那些疑是買春客，兩岸三地有那些富商？的確這裡面有可能有幾位是受害者，第一天第二天有報導，後來就消失了，就是因為受到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規定，所以這些相關資訊都不應該被揭露，所以我想還是要提醒一下，婦援會一開始會介入這件事情，也是基於它是一個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的案件，照道理講，如果之後再去要求衛福部，它應該也要去處理，應該還是會被罰，人口販運防制法這幾年還是有一些修正，至於修正內容我是建議你們可以邀婦援會再來講清楚，還有包括性剝削條例，就是原來的性交易防制法，改成性剝削條例，他們這幾個團體都有參與，可以了解他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如何。</p> <p>通常兒少法所稱之，足以辨識身份之資訊，會採以嚴格之認定，不是我們每個人看到的電視可辨識就算了，主要是他生活周遭的人可以判定，所以不要說講 XYZ，他只要講特徵身材如何，大家就可以去猜了，重點不是字母的問題，重點是他呈現出來其他特定的身份資訊，那個才是問題，所以我建議說這個部份，可以的話，有一次的教育訓練來談人口販運這個部份，特別現在又有這個案例。</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其實人口販運問題在台灣還是非常嚴重，我們對這樣的新聞，除了剛討論的，我覺得應更提升層次來報導，像早年也有利用學舞蹈的名義吸引少女騙到日本去，說是要去學跳舞，結果就被掌控了，現在就是以藝人為吸引導向方式，報導的公共價值就會更提升，就變成我們不是在揭露某某明星，揣測或是辨識，而是藉由這樣的新聞，告知提醒大家，有這樣的人口販賣的不法手段，台灣表面上或許看起還好，其實人蛇集團在台灣還是相當的猖獗，所以我們的新聞應以更多面向的報導，或許讓像有很多明星夢的年輕人，還有家長，不要掉落進這類的陷阱。</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其實剛幾位委員提到非常重要的，面對這樣的議題，我們要把壁壘拉高，但是就社會現行面，這樣的報導需具社會警制的效果，新聞媒體就是我們對法律的尊重，但是我們也以更高的道德要求，我們有責任讓大家知道，像這次的事件或許大家覺得是個八卦，但像這類事情行之經年，在演藝圈似是潛規則，所以這是我們必須提醒社會上注意的。</p>

召集委員 楊益風	<p>剛才我們都是提到違法的部份，我剛是沒有看到我們有這樣的報導，但是我看到有其他媒體有 F O C U S 在那一種層次多少價碼，建議這類，沒做很好，我們的方向應回到剛副總講的，突顯社會現象而不在行情，不是強調價碼有多少。</p> <p>另外，法律如果禁止的行為，你引述就是轉載，你不能說我是引述它，它誹謗他，我引它的，不是我在毀謗他，不能成為共犯，所以這不能引述，只要是禁止你就不能做。</p>
評議委員 陳耀祥	<p>基本上來講的話，就是新聞自由跟界線的問題，我覺得有幾個界線是紅線不能踩的，第一，即所謂的兒少，如果從新聞自由的角度來看，S W L Z 這種字母式代號，我的看法是，從這內容看來，還不致可以完全辨別出身份，就新聞自律來講當然不能違法，人口販運來講既然涉及到 22 條規定，辨別身份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部份，看了你們的報導是還看不出來，其實只要內容是平衡報導，沒有洩露身分的，這新聞或許能給一些懷有明星夢的年青人的確是有警惕作用存在。</p>
評議委員 黃葳威	<p>當然這新聞或許是有提醒的作用，但我還是覺得 S W L Z 它有或沒有對這新聞事件來講的話，沒什麼差別。另外有時候網路上面的消息來源，當然說非法不適合報導，要再去找其他的來源以證實新聞的正確性。</p>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p>陳教授我想請教一下，其實各台都是這樣早上會先讀報，引述平面的報導，那報導這個 S W L Z 有其適切的合理性嗎？</p>
評議委員 陳耀祥	<p>最主要是看你引述的內容是什麼？如果你引述那個平面報導內容本身就己構成毀謗，那你引述當然當事人也可以告你，所以引述，摘要要有技巧，不是全文照抄，如果它出問題你也會跟著出問題(協助傳播)。</p> <p>其實基本上來講的話，有一些都是標題式的東西，當然這也要看你們的新聞專業如何，事實上這只是一個客觀事實的陳述，經過查證過的話，會比較安全，如果它是客觀的消息的來源當然就可以 F o l l o w，如果是今天各大報紙頭條，那可能是較沒問題的，但如有一些是會涉及到個人的隱私，或負面報導的話，那這樣第一時間就應避免去接觸，像有的紙媒在下標題的時候就下得很重，這樣有時候就容易出問題，但還是有賴於你們的新聞專業去思考。</p>
召集委員 楊益風	<p>應該這樣講，要怎麼做？應該回到法律的層次上，法律說你不可以報導足資辨別辨識出的，那你引述相關報導那些是足資辨識的，就通通槓掉，就沒違法的問題，否則你就仍然是協助傳播。</p>
評議委員 呂淑好	<p>我覺得一直著重在那 4 字母就沒興趣，我建議就說有 A B C D 四個女星，或 1 號 2 號 3 號 4 號就可以。</p> <p>我有點小建議就是像這樣的報導，有時候標題是一回事，我覺得最後的結語很重要，你最後一二句話，比如你的結論是要提醒年青人不要落入陷阱，或是對這事情的批判，結尾就應要導正回來。</p>
評議委員 葉大華	<p>人口販運好像是有個專線，是讓人可以求救的，或許可以在相關新聞時做加註。</p>
評議委員 陳耀祥	<p>其實我覺得大華的建議很好，其實如果可以把這個救援專線打出來的話，這反而可以提供一些協助。</p>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p>其實看了報導，還是不知道是誰，但是就剛各位委員提到的，它既是以販運人口的法令在偵辦，那我們就是做到不足以辨識，用這個條件去思考。</p>

## 【討論案二】 恐怖 VS. 媒體 VS. 模仿 之間的串連效應

這次衛星公會有委員特別提案：法國巴黎發生恐怖炸彈客攻擊，造成上百人傷亡，但隨後 ISIS 仍不斷發出恐怖威脅影片，嗆聲要繼續不斷到處進行報復恐怖行動，委員認為新聞播放這樣的影片非常不適當，擔心有為恐怖組織發布命令為他們宣傳之虞，再者亦會造成模仿效應！

轉達同仁委員意見，同仁有幾點表明陳述：

1. 雖然是恐怖組織的影片，但這些也是引述國際通訊社的畫面。
2. 雖然他們到處製造恐慌，但因得知訊息提高警覺防範是不是總比沒有防備心好？
3. 所謂的模仿效應，我們也會播放帶頭的犯罪者被圍攻擊斃，也是告知觀眾做惡的下場，而且各國領袖也陸續出來呼籲維持世界正義和平決心，因此，應該不於有教導犯罪之虞！
4. 綜合以上同仁經過討論後，有別於委員的看法，因此請教委員們能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

召集委員 楊益風	<p>我們建議類似這樣的聲音或畫面的傳播要留意，主播要留意，其實有 3 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叫做「直接引致危難」，如果你的新聞報導，造成立即性的危難，那是不是應該要停止報導？等一下我會講為什麼會這樣？那第二個才是「引起恐慌」，因為恐慌它不是立即性的，最後一個才是所謂的可能會產生所謂的「模仿效應」，那你們要切到那一個層次，這就是比例的概念。</p> <p>其實像在美國，他們的 FBI，透過 BIG DATA 大量去篩選，大量去比對每一個畫面，看有沒有共同的手勢、表情、文字、或特定的語句，來抓住他們的暗語是什麼？的確是有這類的訓練，有些東西怎麼透過傳播，因為現在媒體太發達，有時候或許是一個很普通的報導，其實或許是在下一個 ORDER，有時候即使只是一個手勢。所以媒體有時候會規定說，某些肢體行為要遮住，我們也不用故意顯現破解了你們的密碼，就讓他無法完全辨識清楚，因為一個動作，一個微小差距，代表它不同的內涵，如原汁照播的時候，它可能會造成立即的危難，當然你可能會講說沒有啊，但是萬一有一天有呢？我相信沒有一個媒體樂見這樣的事情，所以類似這樣的東西，我建議一定要變造再播送的原因在這裡，你完全照播，很可能就是協助他傳播他們的命令，那最後層次才是說會不會引起大家的模仿？我們當然建議不要引起恐慌，這些歐洲的反恐跟美國的反恐他們都知道。</p>
評議委員 王麗玲	<p>其實我覺得像委員講的，就像打棒球的手勢一樣，類似這樣子。再來上次有提到，如果平衡一下，我們再把正向的、溫馨的、那個力量是會帶出來的，會減少恐慌，或許這些恐怖份子覺得我要你們播的，你們播的少了，可能他們就削弱了，所以電視新聞媒體的力量還是相當大的。</p>
評議委員 呂淑好	<p>我有聽到美國有發布旅遊警示訊息，就社會公眾面來講的話，除了恐慌的問題之外，我覺得就危機溝通面來講的話，在國內方面，是不是對民眾應該教育該如何做，我們應去評估有多少風險，避免民眾過度的緊張。</p> <p>那另外就是跟大家比較有關係的，最近年底了很多人會去旅遊，那公眾場所有沒有什麼要特別小心的地方？全世界目前好像就是草木皆兵，有沒有專題可以深入探討我們政府有沒在做什麼？有沒有什麼可隨時因應的應變措施？也提醒網友不要隨意在網路上挑釁或散布不實謠言，可不可以整理一些比較有教育性的新聞專題。</p>
評議委員 陳耀祥	<p>第一個就是說，資訊還是要提供的，但是基本上如何降低它的恐怖和恐慌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也是提醒大家注意一下，可是人家如何去降低它的衝擊，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反恐的教育很重要，其實我覺得像美國政府也好，西方國家他們都有類似的，比如在搭地鐵，會碰到什麼樣的情況，比如說搭飛機，儘量用這種方法去處理</p>

	<p>這類新聞。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離開這個恐懼，但是如何跟恐懼相處，如何去防備保護自己，反而覺得這比較是重要的訊息。我覺得電視台在處理這個新聞，較沒注意到這個面向，其實在西方國家像美國，他們遇到這種恐怖攻擊，會很注意到一點：就是如何去反恐，反恐不是只有政府的事情，比如說自己搭地鐵忽然看到一只皮箱，或什麼東西被任意遺留在那邊，就要小心。</p> <p>那另外一個面相可以去做的是，其實我們政府機關，行政院有個反恐辦公室，我覺得這可以去報導，也可以呈現出來我們的反恐組織能力足不足？你可以去盯政府，包括我們全民的反恐教育應該也要有，我倒覺得這點可以切入。</p>
評議委員 黃葳威	<p>我覺得剛陳老師說得滿好的，就是一些反恐的教育，因為今年剛好我去參加一個亞歷桑那州有一個會議，然後碰到一些那邊的社區學校老師，那時候剛好遇有美國記者被恐怖組織處決事件，所以當地是很多人都不願意出國旅遊，他們覺得搭飛機是一件危險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除了提供什麼是反恐的訊息之外，其實他們也談到說，他們變成在社區和家族之間，有更多比較可以相處的時間，過去一有休閒的時間就往外跑，現在就會想說在家可以做那些休閒生活安排。</p> <p>那另外就是我們之前有邀請到國安局負責的主任，他們好像隨時都有人在注意清真寺的動態，好像都在國安局的觀察中，似乎有一些單位，他們都一直有在掌握一些訊息。</p>
評議委員 王麗玲	<p>有一則新聞，就是有名穆斯林男子寫了個牌子說：我是穆斯林人，如果信任我，請擁抱我！我覺得這類的新聞是非常重要的，不要讓無辜的人，在這個恐怖事件當中被影響波及而被排擠，應該加強這類的報導，以這來針對反恐的作為反而是最有力量的，IS 就是希望人們互相撕裂，並且能做到全面掌控，因此如果我們回過頭來，有一個人道的關懷，還有突顯我們對人的信任，這樣的新聞會更好。</p>
評議委員 呂淑好	<p>像美國 CDC 的話，他們有專門的書，印象中好像 2005 年出的，它說一旦發布恐怖戰爭，可能有輻射，生化的很多類的恐怖攻擊，會教導一些反恐的教育，我是不知台灣有沒有中文版，如果你們需要的話，我是可提供這類資訊給你們。</p>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p>今天委員提到反恐訊息處理上面，其實我們自己親身接觸，回教徒尤其阿拉伯世界的人他們是非常友善的，因為他們教義非常嚴格，他們的環境到了晚上夜不閉戶都沒有問題的，這就是國際政治的現實，所以說我們儘量避免恐懼，其實阿拉伯是很愛和平的，現在因這事件而變成恐怖化了，所以媒體必須從不同的角度切，這個社會才能免於恐懼，但是多一些謹慎。</p>
評議委員 陳耀祥	<p>不曉得其他媒體舉例像半島電視台，他們是怎麼處理這資訊的？有些或許可從阿拉伯或第三世界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反恐，是在反恐怖活動，是預防恐懼，不是把所有的伊斯蘭都跟恐怖分子劃上等號，這是錯誤的觀念，我覺得媒體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不然穆斯林會很可憐，到處被歧視，歐洲現在非常嚴重。</p>
評議委員 王麗玲	<p>我覺得 IS 不應該翻譯成伊斯蘭國，字義很重要，就變成說，他又希望你們劃成等號，因為這個宗教信仰的人口也很多，劃成等號之後就會擴散。(所以我們台現大多是寫 IS) 其實有關伊斯蘭教有一件事情就是，在 SEDAW 裡有一很重要相關的就是，這個宗教很好沒有錯，但有一件事現聯合國 SEDO 公約裡，最重要是要打破風俗習慣，宗教的問題，宗教性非常好，但是因為它對女性受教育或是歧視的問題，是含在它的宗教裡面，其他是沒有問題。</p>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我們 11/27 會派記者到巴黎，去參加全球氣候變遷會議，我們會就剛各委員討論的方向及不同的新聞角度去做觀察，相信會有更多的面相報導出來。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今天我們謝謝各位委員非常熱烈的參與討論，包括人口販運的相關法規，以及反恐的一些另外不同面相的探討，學習到很多。其實前一段時間看到，美國前總統卡特，他講了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說，很多男性他知道他有所謂的特權，譬如說：好的位子，好的薪水，但他保持沈默，有另外教授也是這樣講： <b>Privilege is invisible to those who have it.</b> 就是”我有特權，但是我不去看它，所以這是我們未來處理男女平權的時候，要去反恭自省的，這樣至少在乎權上面，可以做得更好一點，卡特總統特別強調說，就是因為你尤其是 STAY QUIET，應去取得你的 <b>Privilege permission</b> (特權許可)，所以我覺得這有道理，所以特別提出來，謝謝各位委員。